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鉴于副总经理陆祥根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一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查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就提名胡荣霞为副总经理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审阅胡荣霞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具备其所将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之情形。

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上述经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请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署：



郑梦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 仅用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署:



陆祥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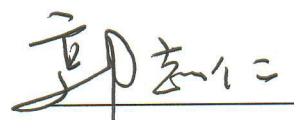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年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署：


郭志仁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年2月9日